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331號

債 權 人 市政香榭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威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若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若茵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尾此致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管理費「新臺幣179,569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金額新臺幣178,326元不相符）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78,326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